**中粮油脂山东区2025年汽运运输服务**

**第三批集中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中粮油脂（菏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中粮油脂山东区2025年汽运运输服务第三批集中采购项目，采购人为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中粮油脂（菏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中粮油脂山东区2025年汽运运输服务第三批集中采购项目以竞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中粮油脂山东区2025年汽运运输服务第三批集中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同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本项目编号

2.3 服务实施地点：

中纺日照大豆汽运运输服务：中央储备粮日照直属库有限公司（奎山库）-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中粮菏泽豆粕汽运运输服务：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中粮油脂（菏泽）有限公司

2.4 服务周期：

中纺日照大豆汽运运输服务：2025年9月1日-2026年4月30日

中粮菏泽豆粕汽运运输服务：合同签订日-2026年4月30日，以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2.5 最高报价限价：

中纺日照大豆汽运运输服务：人民币14元/吨（含税）

中粮菏泽豆粕汽运运输服务：人民币111.5元/吨(含税）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分别确定1家中选人。

##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须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纺日照大豆汽运运输服务报价人须为中粮集团2025-2026年度华东华中区域汽运集采包03响应供应商；中粮菏泽豆粕汽运运输服务报价人须为中粮集团2025-2026年度华东华中区域汽运集采包04响应供应商。**(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3.3 信誉要求：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购人自行查询）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 4. 报名审核说明

本项目报名须审核，报价人于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https://ecai.cofco.com）进行报名，报名环节中报价人须提供3.1及3.2项资料。

##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报名审核通过后，报价人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https://ecai.cofco.com）下载采购文件。

##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本项目的报价截止时间。

6.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递交，须上传响应文件的扫描文件（加盖公章），本次采购不接受其他递交方式。

##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本项目的报价截止时间。

7.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方式：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开启。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公告的修改、补充仅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发布。以任何形式对本采购公告进行的篡改、转载或发布一律无效。

## 9. 其他说明

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将通过报名、报价IP地址查重等技术手段，严厉查处涉嫌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女士

办公电话：0633-2639511

电子邮箱：zhuangxueying@cofco.com

**中粮油脂山东区招标及非招标采购监督联络方式**

联系人：魏先生

办公电话：0633-7071107

电子邮箱：weiyongsheng@cofco.com

**中粮油脂招标及非招标采购监督联络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办公电话：010-85019439

电子邮箱：[yanghaochen@cofco.com](mailto:yanghaochen@cofco.com)

**中粮集团信访方式：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监督举报”模块。**

举报范围：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3 | 服务实施地点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4 | 服务周期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5 |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7 | 分包 | ☑不允许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不勘察现场视为认同采购人所提的一切要求。 |
| 9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及修改、采购变更等附件 |
| 10 | 采购文件修改 | 于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https://ecai.cofco.com）首页发布，格式为：中粮油脂山东区2025年汽运运输服务第三批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公告【修改】 |
| 11 | 响应报价 | 固定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 |
| 12 | 付款方式 | 中纺日照大豆汽运运输服务：中选人完成批次运输任务后10日内将本批次所有承运的收发货物单据、运费结算明细表等交至中纺日照物流部审核并结算，中选人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  中粮菏泽豆粕汽运运输服务：根据采购人运输计划按批次以收货数为依据结算运费。中选人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收发货物单据、运费结算明细表等。采购人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 |
| 13 | 最高报价限价 | 中纺日照大豆汽运运输服务（含税）：￥14元/吨；  中粮菏泽豆粕汽运运输服务（含税）：￥111.5元/吨。  报价人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报价限价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
| 14 | 报价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 15 | 响应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报价人递交响应保证金：  ☑要求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中纺日照大豆汽运运输服务：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  中粮菏泽豆粕汽运运输服务：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  递交要求：  （1）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2）响应保证金应当从报价人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报价人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3）响应保证金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汇款至下列账号，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账户名称：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日照市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616040519201015303  （由中纺日照统一收取） |
| 16 | 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1）报价截止后报价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7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 18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 |
| 19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 |
| 20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报价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由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1 | 报价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22 | 递交报价文件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23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24 | 多轮报价 | ☑否 |
| 25 | 成交规则 | 不含税最低总价成交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拒不执行合同条款，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  中纺日照大豆汽运运输服务：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  账户名称：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日照市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616040519201015303  中粮菏泽豆粕汽运运输服务：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开户名：中粮油脂（菏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菏泽分行营业部  帐 号：227302222979 |
| 27 | 报价人将被纳入黑名单的情形 | （1）报价人与其他报价人恶意串通。  （2）报价人中选后放弃成交资格。  （3）报价人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4）报价人提供虚假资料。  （5）报价人不按规则恶意报价影响我司采购秩序。 |
| \*28 | 响应文件原件要求 | 合同签订前，中选人需将全部响应文件盖章原件邮寄至对应工厂。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采购范围、 服务日期、服务实施地点和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响应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报价资格；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均为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

1.9.1 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报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报价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

2.2.2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内容，以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公告（澄清/修改）的形式发给所有报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及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报价人承诺书；
5. 廉洁自律承诺书。

报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运杂费、保险费、协助调试费、售后服务及维护费、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3.2.2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付款方式：须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付款方式完全一致。

3.2.4 报价金额应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金额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报价金额；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3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3.4 响应保证金**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于收到报价人退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报价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报价项目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报价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2）报价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报价有效期、技术要求、采购范围、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4. 报价

**4.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标明“修改”字样。

4.1.2 报价截止日之前报价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报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 5.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

**5.1 开启程序**

按照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报价开启流程进行。

##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公告前提请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按照评审结果，提请内部审批流程，确定本次采购结果。

**6.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审批结束后，采购人应在中粮E采供应链采购平台（https://ecai.cofco.com）首页公告栏目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6.4 采购结果异议**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成交公告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6.5 履约保证金**

6.5.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5.2 中选人不能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经采购人同意，履约保证金可在第一次合同支付时扣减，并于质保期满后与质保金一起退还。

**6.6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投诉**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该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监督人（见采购公告）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采购需求

# 一、中纺日照大豆汽运运输服务

**1. 运输货物、规格、数量**

1.1运输货物：散装转基因大豆（以下简称“大豆”）

1.2运输总数量：约6万吨。单日运输能力不低于3000吨（除中储粮、工厂、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具体按采购人实际运输计划量执行。

1.3运输区间：中央储备粮日照直属库有限公司（奎山库）至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1.4运输车型：后翻集装箱自卸车。

1.5运输最高限价：人民币14元/吨（含税）。

1. **业务要求**

1.办理承运范围内的运输业务及有关事项，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撒漏工作，并随时监督货物质量并与采购人及时沟通。

2.积极协调道路运输监管部门做好货物运输工作。

3.及时与业务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承运货物运输工作。

**3. 控制措施**

**1.撒漏控制：**

（1）采用后翻式集装箱自卸车，司机在中储粮装货完毕后和公司卸货完毕后对车体进行全方位吹扫，杜绝撒漏问题。

（2）中选人安排1人全天对厂区重点位置（包括但不限于：散粮坑、地磅、厂内大豆运输线路）及厂区外车辆运输线路进行巡检和清扫。运输单价的1%用作卫生清理费，合同期设定量化考核分10分，检查发现撒漏大豆且未及时清理每次扣1分，10分扣完由采购人安排专人进行清理，费用从1%清理费用中扣除。

（3）违约处理措施：

①由于车辆密闭性不严、司机吹扫不彻底等原因导致0.5KG以上的大豆撒漏，中选人除清理干净现场外，每发现一次，缴纳违约金500元，涉事车辆将被列入黑名单。合同期内，累计处罚超十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责令中选人进行车辆检查和加强内部防撒漏培训。

**2.车辆卸货流程控制：**

（1）中选人每早8点前在司机倒运群强调作业流程及卸车注意事项。

（2）中选人安排专人定时清扫门口及地磅周边撒漏大豆，并指示排队卸货的司机参与前面卸货车辆的指挥工作，提高卸车效率。

（3）短倒车辆重车东门进过筒仓南地磅，空车过档案室南地磅从东门出。

（4）违约处理措施：

①违反过磅流程的车辆直接取消倒运资格，并加入采购人倒运车辆黑名单。

②运输车辆如违反过磅和卸货流程，赔偿金额=未过磅车辆当次的中储粮磅单数\*大豆当次采购合同价格。

③不服从卸货现场调度指挥的司机，发现一次中选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元；超过2次直接取消该车倒运资格并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采购人倒运工作。

**3.损耗指标及发运量控制：**

（1）以大豆单次采购合同为一批次。以发货地点、收货地点电子磅计重为准，运输合理损耗为1‰（单车批次扣损）；单车连续3次超出1‰损耗范围该车列入黑名单。损耗赔偿计算方式=[（装运地磅数量-收货地磅数量）/装运地磅数量-0.1%]\*装运地地磅数量\*大豆当次采购（销售）合同价格。超耗部分按当次市场价格从运费中扣除，当次运费不足扣除的，中选人需另行赔付给采购人。如中选人在运输过程中，对发货方或收货方电子磅有异议，需要第三方过磅复核的，费用自行承担。

（2）除中储粮、工厂、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单日运输能力不低于3000吨，具体按采购人通知要求执行。单日运量每低1%，折扣当日运费1%，以此累计。如因车辆和运量不足耽误采购人生产，采购人保留追加赔偿和解除运输合同的权利。

1. **转基因管理控制：**

（1）所用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转基因产品的密闭性、安全性、专车专用的要求，应清洁、干燥、完好并且无撒漏，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它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当装运不同产品时，应对车体进行清理，确保车厢清扫干净。

（2）车辆上要张贴转基因标识。

（3）车辆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以及保额为20万元以上的运输货物保险。

（4）中选人必须保证运输车辆的号牌属实，不能存在套牌、假牌等现象。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选人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防静电接地线等消防安全设备。

（6）车辆进出门及转弯限速5km/h,直行限速15km/h，超速按采购人规章制度处理。

（7）车辆需安装GPS定位系统，并按预定线路行驶。

（8）车辆应符合环保部门政策、通知要求和制订的排放标准。

（9）自觉遵守国务院发布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业转基因标识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要求，自主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

（10）处罚措施：

①车辆不符合上述倒运要求直接取消该车辆倒运资格。

②中选人整改不及时，采购人保留追加赔偿和解除运输合同的权利。

**5.违约**

合同有效期限内拒绝执行或部分执行合同条款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列入中粮E流失信客商名单，向集团所有专业化公司公示，自公示之日起2年内取消中选人对中粮集团汽运集采项目的投标资格。

**6. 调价机制**

本合同运价与柴油价格实行联动机制，每当柴油价格上浮或下降20%，则运价随之上浮或下降4%，运价调整自柴油价格达到上浮或下降20%标准之日起执行。柴油价格以山东省中石化0#柴油官方定价为准。报价截止日当天\*\*年\*\*月\*\*日柴油价格为\*\*元/升。

# 二、中粮菏泽豆粕汽运运输服务

**1.运输货物、规格、数量**

1.1运输货物：豆粕（袋装）。

1.2运输总数量：约0.3万吨，合同期内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运输计划为准。

1.3日均运量：具体运输数量以采购人运输需求为准。

**2.运输区间及时间要求**

2.1运输区间：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日照市）-中粮油脂（菏泽）有限公司（菏泽市）。

2.2运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接到采购人转运通知起24小时内将符合装运标准的车辆派抵装货地点。

2.3装卸车时间：早8:30—晚17:00（周末正常装卸货，特殊情况除外）

2.4运输最高限价：人民币111.5元/吨（含税）；同一条线路的装货和卸货地点互换，运价不变。

**3.运输要求**

3.1 承运车辆进入工厂必须服从现场保管人员的指挥、安排。

3.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不得超载超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

**4.车辆要求**

4.1运输车辆应为具备 GPS 定位功能的半挂车或高栏车。

4.2车况良好，车厢整洁、卫生、干燥、无异味、平整而不能有明显的凸出物体，具备防风、防雨、防潮等防护措施。严禁使用装运过有毒、有害或其它污染物的车辆。

4.3车辆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以及保额为20万元以上的运输货物保险。

**5.违约**

5.1中选人未按照约定时间派车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受载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次运费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选人应承担当次运输费用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托采购人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2因中选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及时运输到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经营，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0%，累计三次影响生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前述金额不足以弥补托采购人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3如果车辆在运输途中对采购人货物进行偷盗或私自卖货，中选人除承担采购人损失外，采购人将不支付该车次的运费，同时解除合同，必要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4合同有效期限内拒绝执行或部分执行合同条款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列入中粮E流失信客商名单，向集团所有专业化公司公示，自公示之日起2年内取消中选人对中粮集团汽运集采项目的投标资格。

5.5本次汽运散油运输中选后，不签约或签约后未执行及部分执行的，取消所有合作，并按照第5条5.5内容处理。

**6.运输损耗**

运输损耗按照1‰计算，以收货方电子磅计重为准，发货方（收货）和收货（发货）工厂之间的电子磅运输合理损耗为1‰，单车扣损；损耗赔偿计算方式=[（装运地磅数量-收货地磅数量）/装运地磅数量-1‰]\*装运地地磅数量\*豆粕当次采购（销售）合同价格。超出部分，采购人按当次采购（销售）合同价格计算损耗金额，从当次运费中扣除。中选人在运输过程中，如对发货或收货电子磅有异议，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电子磅计重，以该磅秤计重结果为准，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7.调价机制**

本合同运价与柴油价格实行联动机制，每当柴油价格上浮或下降20%，则运价随之上浮或下降4%，运价调整自柴油价格达到上浮或下降20%标准之日起执行。柴油价格以山东省中石化0#柴油官方定价为准。报价截止日当天\*\*\*\*年\*\*月\*\*日柴油价格为\*\*元/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转基因大豆汽运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经竞价采购确认乙方为转基因大豆运输承运单位，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输货物、运输范围

1、运输货物名称：转基因大豆（以下简称“大豆”）。

2、取货地点：中央储备粮日照直属库有限公司

3、交货地点：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第二条 运输价格及费用结算

1、运输单价（含税）：\*\*\*\*元/吨（运输单价的1%作为卫生清理费），税率9%。如遇国家统一政策导致税率变更，双方同意以不含税金额为基础，按照新税率调整含税金额。

2、报价与柴油价格实行联动机制，以报价截止日为基准，每当柴油价格上浮或下降20%，则运价随之上浮或下降4%，运价调整自柴油价格达到上浮或下降20%标准之日起执行。柴油价格以山东省中石化0#柴油官方定价为准。报价截止日当天2025年\*\*月\*\*日0#柴油价格为\*\*\*元/升。

3、结算依据：结算以交货地点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磅单数量为准。

4、结算方式：

（1）乙方完成批次运输任务后【10】日内（如遇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情况除外）向甲方提供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含9%税），经双方核对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如遇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情况除外）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若乙方未开票、延迟开具发票或者开具错误发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以大豆单次采购合同为一批次。以发货地点、收货地点电子磅计重为准，运输合理损耗为1‰（单车批次扣损）；单车连续3次超出1‰损耗范围该车列入黑名单。损耗赔偿计算方式=[（装运地磅数量-收货地磅数量）/装运地磅数量-0.1%]\*装运地地磅数量\*大豆当次采购（销售）合同价格。超耗部分按当次市场价格从运费中扣除，当次运费不足扣除的，中选人需另行赔付给采购人。如中选人在运输过程中，对发货方或收货方电子磅有异议，需要第三方过磅复核的，费用自行承担。

（3）除中储粮、工厂、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单日运输能力不低于3000吨，具体按甲方通知要求执行。单日运量每低1%，折扣当日运费1%，以此累计。如因车辆和运量不足耽误甲方生产，甲方保留追加赔偿和解除运输合同的权利。

（4）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以下账户付款：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结算时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三条 运输期限

合同运输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具体数量以采购方运输计划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成交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合同签订后，拒不执行合同条款，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且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如有）后15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督，同时对倒运司机进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知识和转基因大豆撒漏应急预案的培训，提高司机发生撒漏事故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2、甲方负责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禁止不合规车辆参与倒运工作。

3、甲方须负责工厂内货物装卸的协调工作，保证乙方车辆到达后能及时卸货。如因甲方及目的地工厂卸货原因造成收发货计划不能按时完成，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在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运输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责令整改要求。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运输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累计支付费用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及装运地的收发货流程和相关规定来进行提货、装车和卸车。倒运工作开始前，乙方应将盖章的《派车单》和《车辆制卡信息汇总表》提供给甲方，作为提货授权的依据，《派车单》和《车辆制卡信息汇总表》上须详列司机姓名、车牌号、司机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号、运输路线等相关信息。若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更新。

2、乙方安排1人全天对厂区重点位置（包括但不限于：散粮坑、地磅、厂内大豆运输线路）及厂区外车辆运输线路，进行巡检和清扫。运输单价的1%用作卫生清理费，合同期设定量化考核分10分，如有违反6.2条款下内容每次扣1分，10分扣完由甲方安排专人进行清理，费用从1%清理费用中扣除。

6.2.1 厂区运输道路发现撒漏大豆且未及时清理。

6.2.2 车辆卸车完毕未吹扫彻底导致大豆沿途撒漏。

6.2.3 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厂外撒漏未及时清理。

6.2.4 车辆退运出厂未进行清理彻底导致转基因货物流失。

3、违约处理措施：①由于车辆密闭性不严、司机吹扫不彻底等原因导致0.5KG以上的大豆撒漏，乙方除清理干净现场外，每发现一次，缴纳违约金500元，涉事车辆将被列入黑名单。合同期内，累计处罚超十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责令乙方进行车辆检查和加强内部防撒漏培训。

4、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满足农业农村部转基因安全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甲方防撒漏控制措施：

（1）倒运车型必须使用密闭性较好的后翻式集装箱自卸货车，司机在中储粮装货完毕后及在甲方卸货完毕后对车体进行全方位吹扫，杜绝撒漏问题。

（2）所用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转基因产品的密闭性、安全性、专车专用的要求，应清洁、干燥、完好并且无撒漏，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它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当装运不同产品时，应对车体进行清理，确保车厢清扫干净。

（3）车辆上要张贴转基因标识。

（4）车辆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以及保额为20万元以上的运输货物保险。

（5）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的号牌属实，不能存在套牌、假牌等现象。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6）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防静电接地线等消防安全设备。

（7）车辆进出门及转弯限速5km/h,直行限速15km/h，超速按甲方规章制度处理。

（8）车辆需安装GPS定位系统，并按预定线路行驶。

（9）车辆应符合环保部门政策、通知要求和制订的排放标准。

（10）自觉遵守国务院发布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业转基因标识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要求，自主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保障人体健康和动植物、微生物安全，保护生态环境。

（11）违约责任：

①车辆不符合上述倒运要求直接取消该车辆倒运资格。

②乙方整改不及时，甲方保留追加赔偿和解除运输合同的权利。

5、乙方及所属车辆必须遵守甲方的卸货流程控制措施：

（1）乙方每早8点前在司机倒运群强调甲方作业流程及卸车注意事项。

（2）乙方安排专人定时清扫门口及地磅周边撒漏大豆，指示排队卸货的司机参与前面卸货车辆的指挥工作，提高卸车效率。

（3）短倒车辆重车东门进过筒仓南地磅，空车过五金库南地磅从东门出，避免东门进出过一台地磅时司机走神忘记过磅的情况出现。

（4）责任：

①违反过磅流程的车辆直接取消倒运资格，并加入甲方倒运车辆黑名单。

②运输车辆如违反过磅和卸货流程，赔偿金额=未过磅车辆当次的中储粮磅单数\*大豆当次采购合同价格。

③不服从卸货现场调度指挥的司机，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超过2次直接取消该车倒运资格并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甲方倒运工作。

6、乙方保证货物按时安全无损的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违章及交通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承担货物自装车后的风险责任。装车严禁超载，运输过程中如出现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等损坏、灭失情形，乙方应按本批货物的合同价值赔偿甲方，甲方保留追究因乙方延误交货所产生额外费用支出的权利。

8、乙方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交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验收。验收后，乙方应要求收货人在收货单据上签章。签章后的货运单应是乙方唯一的货物送达凭证，甲方将以乙方回执的货运单作为与乙方结算费用的依据。为避免疑义，收货人验收后的签章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损坏赔偿责任。

9、乙方必须具备第一时间处置风险的能力。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事件或事故（如撒漏、车辆故障、翻车等意外或交通事故）时，要及时报告给甲方物流部相关人员，并在第一时间安排机械和人员处置撒漏、故障和事故现场，以防止地面留存大豆和耽误倒运，并积极与甲方协商，争取将经济损失降到最低，造成的实际损失将由甲方从保证金和应付运费中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10、乙方必须做好送货车辆的监管工作，密切掌握车辆的动态方位，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如大雪，暴雨，断路，地震等自然灾害时，要在第一时间及时报告给甲方物流部相关人员，并于事后向甲方提出相关书面证明，甲方可按实际情况免除乙方逾期送货的违约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送错收货人或不能按甲方要求运达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物流部相关人员，并积极与甲方协商，争取将经济损失降到最低，造成的实际损失将由甲方从保证金和应付运费中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11、乙方必须对车辆司机进行严格管理，如因乙方车辆司机原因导致甲方公共设施受损，乙方应尽力恢复原样或者按照实际损坏价值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根据公共设施受损程度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2、乙方人员及驾驶员进入甲方厂区后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收货方的消防及其他相关安全规定，服从双方相关人员的安排。如因乙方人员及驾驶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收货方或第三方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乙方人员及驾驶员应诚实守信，严禁偷盗行为。如发现司机带有作弊工具或有其他作弊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将以所盗货物价值10倍的赔偿金额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并保留将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权利。前述赔偿金额可直接从乙方的保证金及应付运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作弊行为追偿计算方法：作弊赔偿金额=（该车当次所提货物的单价\*实际作弊重量）\*（10倍）。

14、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货物所有权始终归属于甲方。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甲方托运的货物。

1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无法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运输任务时，甲方有权提前3日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乙方的保证金，并保留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2、以下情况，任意一方均可通过发出立即生效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1）对方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为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其债务或者终止业务活动。

（2）对方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并且未能在收到就违反行为的书面通知的10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3、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不应影响双方截至该到期或终止之日的应有权利与义务，也不应影响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仍然生效的本协议条款。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2、产生于本合同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此为合同范本，最终以采购人实发合同文本为准**

中粮菏泽汽运豆粕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豆粕公路运输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起止地点：**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日照市）-中粮油脂（菏泽）有限公司（菏泽市）。

**二、运输货物：**豆粕（袋装）。

**三、数量：**约0.3万吨，合同期内具体数量以甲方运输计划为准。

**四、运输时间：**具体运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每日最低运量：**具体运输数量以甲方运输需求。

**六、运输价格**

**6.1** 本合同运输价格:\*\*\*元/吨（大写： ），为含9%税率，不含税单价：\*\*\*元/吨（大写： ），税额：\*\*\*元（大写：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统一政策导致税率变更，双方同意以不含税金额为基础按照新税率调整含税金额。运价自税率调整之日起调整。

**6.2** 本合同运价与柴油价格实行联动机制，以报价截止日为基准，每当柴油价格上浮或下降20%，则运价随之上浮或下降4%，运价调整自柴油价格达到上浮或下降20%标准之日起执行。柴油价格以山东省中石化0#柴油官方定价为准。报价截止日当天2025年\*\*月\*\*日柴油价格为\*\*\*元/升。

**6.3** 同一条线路的装货和卸货地点互换，运价不变。

**七、运费结算方式**

**7.1** 根据甲方运输计划按批次以收货数为依据结算运费，乙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收发货物单据、运费结算明细表等，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履约保证金**

成交公告发布\*个工作日内，乙方需缴纳共\*\*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于收到乙方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九、数量验收**

**9.1** 以收货方电子磅计重为准，发货方（收货）和收货（发货）工厂之间的电子磅运输合理损耗为1‰，单车扣损；损耗赔偿计算方式=[（装运地磅数量-收货地磅数量）/装运地磅数量-1‰]\*装运地地磅数量\*豆粕当次采购（销售）合同价格。超出部分，甲方按当次采购（销售）合同价格计算损耗金额，从当次运费中扣除。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对发货或收货电子磅有异议，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电子磅计重，以该磅秤计重结果为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亏耗超出部分及途中所发生事故、被盗、污染、掺假等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按甲方销售（采购）合同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1**甲方必须保障所委托货物的合法性和发货计划所标注相关信息的正确性。

**10.1.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

**10.1.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数量、时间完成运输任务时甲方有权自行派车或启动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以保证甲方生产或经营的正常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乙方的权利义务

**10.2.1**乙方所提供的承运车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以及所有政府部门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不得超载超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10.2.2**乙方所派人员、司机严禁酒后作业，进入厂区、库区严禁吸烟，在甲方厂区内不得随意走动、拍照，严禁进入车间、仓库等生产重地，严格遵守装货方和卸货方的规章制度，车辆要按规定路线行驶。上述行为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因非甲方责任造成的人身和财产伤害由乙方承担。

**10.2.3**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运输需求，按甲方规定时间将货物保质、保量、安全送达目的地，保证货物及时卸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运费，在运输途中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甲方有权单方提出变更运输合同，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客户承担支付。

**10.2.4**运输车辆途中发生意外事故，乙方需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并在第一时间内通知相关部门，受损货物需征得甲方同意后统一处理，产生的损失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5**乙方须在运输计划下达24小时内派车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受载。如乙方不能按时派车或不能按照约定数量、时间完成运输任务时，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运输以保证甲方生产或经营的正常进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6**运输过程中如货物丢失、被盗等因素造成数量不符，乙方按货物采购（销售）合同单价×数量进行赔偿，运输过程中需保证货物的安全，防止雨淋，货物不得挤压以防货物变形，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2.7** 承运车辆由于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到达目的地的，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讲明原因，报告所在位置以及新的到货时间。

**10.2.8**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货物流向、数量等信息保密。

**10.2.9**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拒绝执行或部分执行合同条款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列入中粮 E 流失信客商名单，向集团所有专业化公司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2 年内取消乙方对中粮集团汽运集采项目的投标资格。

**10.2.10**乙方在本次汽运集采中选多个标包，其中部分不签约或签约后未执行及部分执行的，取消所有标包合作，并按照10.2.9内容处理。

**十一、车辆要求**

**11.1** 运输车辆具备 GPS 定位功能的半挂车或高栏车。

**11.2** 车况良好，车厢整洁、卫生、干燥、无异味、平整而不能有明显的凸

出物体，具备防风、防雨、防潮等防护措施。严禁使用装运过有毒、有害或其它污染物的车辆。

**11.3** 车辆必须具备合法的营运手续及运输货物保险。

**11.4** 车辆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以及保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运输货物保险。

**11.5**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的号牌属实，不能存在套牌、假牌等现象。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1.6** 车辆必须配备灭火器、防静电接地线等消防安全设备。

**十二、控制措施**

**12.1** 因车况不良、交通事故等原因，使所装载货物散落、渗漏造成路面、土壤、大气等环境污染的，乙方应主动协助相关部门采取措施降低污染程度和损失，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派人实地查看、监督、协助处理现场。

**12.1.1** 乙方需对车辆的制动、电路、挡板等车况进行自检，确保运输安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派车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受载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运费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当次运输费用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3.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计划及时运输到货（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第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万元，第二次向甲方支付\*万元，累计三次影响生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前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3.3** 如果车辆在运输途中对甲方货物进行偷盗或私自卖货，乙方除承担甲方损失外，甲方将不支付该车次的运费，同时解除合同，必要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3.4**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除。

**十四、其他协商条款**

**14.1** 乙方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安全，环保标准和规定，手续齐全。保持车身及车辆苫盖物的清洁，保证无影响或污染当次运输货物品质的物质的存在，并保证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4.2** 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遇到雨雪等恶劣天气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合同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发货时间可以相应顺延，甲方所发谈判采购文件内容系本合同重要内容之一，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附件，以备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4.3**装卸车时间：早 8:30—晚 17:00（周末正常装卸货，特殊情况除外）如乙方不能按时派车或不能按照约定数量、时间完成运输任务时，甲方有权以立即启用其他运输公司承运，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盖章之日至2026年4月30日。

**十六、**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谈判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如出现冲突，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报价文件；

3.谈判采购文件。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盖章日期：\*\*\*\*年\*\*月\*\*日 盖章日期：\*\*\*\*年\*\*月\*\*日

**注：此为合同范本，最终以采购人实发合同文本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报价函

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粮油脂山东区2025年汽运运输服务第三批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函中的报价提供中纺日照大豆汽运运输服务，经我方认真核算后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含税单价** | **发票类型** | **税率** |
| 转基因大豆 | 元/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9 % |

1.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2.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成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报价单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附件1：报价函

中粮油脂（菏泽）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粮油脂山东区2025年汽运运输服务第三批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函中的报价提供中粮菏泽豆粕汽运运输服务，经我方认真核算后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含税单价** | **发票类型** | **税率** |
| 豆粕 | 元/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9 % |

1.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2.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成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报价单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附件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报价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中粮油脂山东区2025年汽运运输服务第三批集中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

报价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3：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等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和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

## 附件4：报价人承诺书

中纺粮油（日照）有限公司、中粮油脂（菏泽）有限公司：

（一）我公司有本次采购项目的履约能力和综合管理服务能力。

(二) 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三) 我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行业信誉。

(四)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非失信人员或存在可能影响履约的其他情况。

(五) 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转产或其它关、停、并转及被大额质押抵押或存在较大被诉未决事项。

（六）与我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未参与本次项目的响应报价。

我公司提供所有资料及承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或证明，我公司知晓并遵守：取消本次供应商资格，将永久纳入贵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已经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将给予合同估算金额20%的违约赔偿。

特此承诺。

关联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述，关联关系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工作精神，做好廉洁自律，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并最终确保能与贵公司保持长久合作、互惠共赢，本公司作为供应商，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 各项采购业务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贵公司的利益。

二、本公司(含工作人员)不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向贵公司相关人员或其利益相关人馈赠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纪念品和土特产等)。

三、本公司(含工作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向贵公司相关人员或其利益相关人提供非正常商务宴请、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及健身场所消费、组织与业务活动无关的参观等。

四、本公司(含工作人员)决不向贵公司相关人员或其利益相关人提供工作以及提供借款、投资入股和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婚丧嫁娶、购物、学费及其他费用等)。

五、本公司(含工作人员)决不与贵公司相关人员或其利益相关人从事与双方业务相关的物资买卖和中介活动，也不得共同从事其他营利性经营活动或提供便利条件。

六、本公司(含工作人员)不私下接触贵公司人员或其利益相关人，且决不与其他竞卖人串标，也决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价，或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卖人参与公平竞争。

七、本公司发现贵公司相关人员或其利益相关人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及倾向的，有义务提醒纠正并向贵公司举报。

八、本公司有违反承诺并经贵公司证实确认后，同意取消贵公司供应商资格。

九、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公司与贵公司双方各执一份。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